



注 意 事 项

此报告以本次大会最后审议通过并由新华社公布的文本为准。



扫码看检察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6年3月9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应 勇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2025年工作回顾

2025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最高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决议，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积极融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聚焦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

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强化检察监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346.7万件，其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办理8151件。

一、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

依法履行检察职能，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全力保障国家长治久安。全年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66.4万人，提起公诉140.4万人，同比分别下降11.7%和13.9%。我国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是世界上最安全国家之一。

坚决捍卫国家安全。依法从严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坚决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完善反恐怖反分裂检察办案协作机制，依法保障新疆、西藏等地持续稳定。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促进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着力维护社会稳定。严惩严重暴力犯罪，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犯罪5.4万人。一体推进扫黑除恶与“打伞破网”，起诉涉黑恶犯罪9870人、“保护伞”65人。严惩拐卖人口、涉枪涉爆、制毒贩毒等犯罪，起诉3.99万人。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核准追诉发案超过二十年的命案凶手380人，让罪犯难逃法网。依法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84.8%的犯罪嫌

疑人在检察环节自愿认罪认罚，一审服判率96.9%，高出未适用该制度案件33.4个百分点，促进服判息诉，修复社会关系，彰显犯罪治理效能。持续落实办理醉驾刑事案件意见，受理审查起诉危险驾驶犯罪25.5万人，起诉23.04万人，同比分别下降21.5%和16.5%，全国涉酒驾醉驾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13.8%，醉驾治理成效不断巩固。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制定办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案件意见，推动常见多发犯罪依法治理，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坚定维护国防和军事利益。深化军地检察协作，起诉破坏军事设施、扰乱军事管理秩序等危害国防利益犯罪362人；办理国防和军事领域公益诉讼437件，推动加强军用机场、军用航道等保护。针对破坏军用输油管道、通信光缆、人防工程以及无人机“黑飞”闯入军事区域航拍等问题，指导山西、浙江、湖北、贵州等地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督促有关部门加强监管，维护军事安全。

持续推动网络生态治理。依法惩治网络暴力、网络谣言、网络敲诈、“网络水军”等违法犯罪，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18.2万人。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起诉6.9万人。严厉打击跨境电诈犯罪，针对缅北白家、明家、魏家、刘家犯罪集团武装庇护电诈、残害我国公民行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依法以涉嫌诈骗、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犯罪，对285人提起公诉、从严惩处。加强公民个人信息司法保护，起诉相关犯罪

6142人，办理公益诉讼4456件。林某等人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并设立网络群组实施“开盒”，北京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坚决维护网络空间秩序。

依法协同推进社会治理。结合履职办案，针对发案单位、行业等管理漏洞制发检察建议1.7万件，促进源头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推动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从“做得到”向“做得好”提升。全国县级检察院全面派员入驻综治中心，依法化解矛盾纠纷。深化重复信访化解攻坚，落实各级检察院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包案办理信访5.4万件，涉检信访、重复信访、集体访同比分别下降0.5%、2.5%和15.7%。石某因交通事故致残诉请民事赔偿被驳回，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最高人民检察院查明石某瘫痪卧床三十余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指导案件涉及的黑龙江、安徽两省检察机关协同当地相关部门开展救助帮扶，推动案结事了人和。

以公正司法引领法治风尚。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检察履职，以法律监督弘扬法治精神，促进社会稳定。全国检察机关对审查认定属正当防卫的，依法不捕不诉339人。王某与深夜潜入家中的行窃者搏斗致其死亡，陈某反抗不法侵害时致施暴者受伤，广西、浙江检察机关均认定属正当防卫，持续彰显法不能向不法让步。江西、海南检察机关办理公园内放任烈犬伤人案、高空抛物扰乱公共秩序案，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促

进规范社会行为。福建、甘肃、青海等地检察机关对见义勇为的社区矫正对象，依法监督推动减刑，鼓励崇法向善。

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高质量发展

坚持在把握大局中找准检察定位，在融入大局中履行检察职责，在服务大局中推动检察工作，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3.05万人，起诉2.9万人，同比分别上升10.8%和20.5%，其中起诉吴英杰、唐仁健等原省部级干部44人。协同整治重点领域腐败，起诉金融、国企、能源等领域职务犯罪9174人。从严惩治群众身边腐败，起诉乡村振兴、养老服务、殡葬等领域职务犯罪7609人。依法惩治利用职权实施的预期收益、约定代持、虚增交易环节等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起诉832人。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起诉行贿犯罪3292人，同比上升7.3%。协同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配合相关部门劝返、遣返、引渡潜逃境外犯罪嫌疑人17人，对李传良等12名逃匿、死亡的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

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加大惩治经济犯罪力度，起诉13.7万人，促进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联合公安部、海关总署等打击走私出口战略矿产等走私犯罪，起诉9874人。联合金融监管总局等依法治理金融领域非法中介乱象，参与打击非法集资等专项行动，起诉金融犯罪2.5万人。会同中国证监

会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起诉财务造假、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发行等证券犯罪418人。加大反洗钱力度，起诉利用虚拟货币、地下钱庄等实施洗钱犯罪3259人。协同税务总局开展成品油零售企业涉税监管专项行动，以公益诉讼督促查补税款12.8亿元。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检察履职，起诉损害商誉、强迫交易等犯罪9797人，办理公益诉讼157件，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加强涉企执法司法监督。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服务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促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参与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部署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依法办理案件1.99万件，监督侦查机关撤案2471件，决定不起诉3539人，监督解除、返还违法查封、扣押、冻结财物26.3亿元。某地侦查机关违规对外省某公司人员以涉嫌犯罪立案侦查，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并扣押、冻结财物，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依法监督纠正。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服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司法解释，与国家版权局等共同挂牌督办109件重大侵权盗版案件，起诉侵犯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和假冒专利等犯罪1.9万人。某半导体公司离职人员向境外机构非

法提供原公司商业秘密，浙江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依法惩治侵犯人工智能、电子商务等领域数据安全犯罪，起诉4739人。办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3658件，深化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促进营造良好创新环境。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3.3万人，办理公益诉讼4.7万件，追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10.3亿元。部署开展鸟类野生动物保护专项监督，最高人民检察院挂牌督办13件重大案件。会同生态环境部、水利部等完善协作机制，加强长江、黄河、珠江等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针对环渤海地区入海河流污染、海域非法养殖等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公益诉讼立案，天津、河北、辽宁、山东等地检察机关同步办理案件581件。组织陕西、湖北、四川、青海等地检察机关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指导广西检察机关助力整治矿业领域涉重金属污染问题。开展服务绿色低碳发展专项监督，办理公益诉讼1.3万件，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服务协调发展。积极参与城市治理，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推动城乡融合发展。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办理破坏黑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司法解释，起诉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4089人，助力守牢耕地红线。指导河北、内蒙古、辽宁、吉林等地检察机关加强农产品相关地理标志司法保护，组织山西、河南、湖北、湖南等地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保护饮用水安全。服务区域协调

发展，指导京津冀、沪苏浙皖、川渝等地检察机关加强办案协同，支持广东检察机关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海洋保护协作。

服务文化强国建设。持续打击文物犯罪，起诉盗掘古墓葬、倒卖文物等犯罪1536人，办理公益诉讼5248件。支持黑龙江、四川、贵州、云南等地检察机关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指导山西、河南、宁夏等地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长城保护公益行动，组织内蒙古、陕西、甘肃检察机关加强秦直道遗址保护，助力赓续历史文脉。

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入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融入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加强涉外检察工作，起诉涉外刑事犯罪5.5万人，办理刑事司法协助案件254件。指导海南、广东、广西等地检察机关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运作。组织北京、上海、重庆等地检察机关保障自由贸易试验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等建设。协同加强反制裁、反干预、反“长臂管辖”斗争。加强海外利益司法保护，依法维护我国公民、企业合法权益。接待12名外国总检察长、副总检察长来华访问，214名外国检察官来华培训和研修，在广州举办中非检察合作论坛，支持香港承办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服务大国外交。

三、坚持民生为大，依法维护人民权益

践行为民宗旨，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加强民生司法保障。

切实办好民生领域案件。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司法保护，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犯罪1.2万人，办理公益诉讼2.7万件。协同深化农资打假专项行动，起诉制售假冒伪劣种子、化肥、农药等犯罪461人。联合开展社保、医保领域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起诉相关犯罪5256人，监督纠正虚假诉讼573件，守护老百姓“养老钱”、“救命钱”。起诉伤医扰医犯罪108人，促进平安医院建设。起诉重大责任事故、危险作业等犯罪4494人，保障生产安全。依法协同纠治预付消费、直播带货等领域突出问题，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维护英雄烈士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起诉侵犯英烈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犯罪599人，办理公益诉讼1863件。开展英烈和红色文物保护专项活动，组织吉林、江苏、江西、山东等地检察机关加强抗日战争遗址保护，指导天津、辽宁、湖南、贵州等地检察机关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传承红色基因。

保障劳动者权益。会同全国总工会等发布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典型案例，依法打击“垫资入职”、“付费内推”等求职诈骗犯罪。积极参与治理欠薪工作，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1190人，支持农民工提起讨薪诉讼2.8万件，追索欠薪13.5亿元。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监督活动，办理公益诉讼690件。上海检察机关针对某些快递物流平台“延误就罚款”、“投诉即扣费”等问题，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职，推动优化算法规则，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防治。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起诉7.3万人。对涉罪未成年人依法惩治、教育、感化、挽救，起诉5.6万人；对犯罪情节轻微、积极认罪悔罪的，附条件不起诉1.6万人。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核准追诉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24人，恶性犯罪必须惩治。协同加强专门学校建设，推进建立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体系，持续推动强制报告、入职查询等制度落实，促进增强“六大保护”合力。检察机关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和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同比分别下降2.2%和9.8%，为近五年首次“双下降”。

维护特定群体权益。强化妇女权益保障。深化与全国妇联等协作，发布反家暴典型案例，起诉侵害妇女人身权益、人格尊严等犯罪4.3万人，办理公益诉讼2259件。针对有的用人单位对孕期、产期、哺乳期女职工违法解除聘用等问题，上海、江苏、山东等地检察机关督促有关部门加强监管，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强化老年人权益保障。**会同民政部等健全工作机制，起诉侵害老年人权益犯罪5.03万人，办理涉老年人监护、赡养等诉讼监督案件1562件。某监护人不顾失能老人利益出售其房产，北京检察机关受理监督申请，依法提出抗诉，再审改判买卖无效。**强化残疾人权益保障。**联合中国残联等发布典型案例，办理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4723件。指导福建、湖南、云南、陕西等地检察机关监督推动交通枢纽完善无障碍设施、公共服务软件增加语音播报模块，帮助残障人士共享便捷生活。

保障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依法办理涉港澳台和涉侨案件2180件。深化与港澳执法司法机构交流合作。支持福建、广东等地检察机关加强对台司法互助联络窗口建设。会同中国侨联推进检侨合作，加强涉侨检察工作，促进凝聚侨心侨力。

完善便民利民检察举措。持续建好12309检察服务中心，深化线下大厅、线上平台、热线电话等有机融合，优化控告申诉、案件查询、法律咨询等功能，方便群众参与诉讼、表达诉求。对权益受损但提起诉讼确有困难的弱势群体，支持提起民事诉讼4.2万件。落实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向因案致困的4.3万名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6.2亿元，彰显司法温度。

四、强化检察监督，促进公平正义

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坚持依法监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维护执法司法公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全国检察机关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1.7万件，其中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63件，指令省级检察院提出监督意见18件。

强化刑事检察监督。加强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能。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加强人权司法保障，贯彻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原则，准确把握逮捕、起诉法定条件，依法不批捕32.6万人、不起诉34.7万人。全面加强案件审查，对应当逮捕、应当

起诉而未提请批捕、未移送起诉的，追加逮捕1.01万人、追加起诉2.9万人。侦查机关曾以涉嫌抢劫罪对赵某提请批捕，甘肃检察机关审查认为在案证据不能证明赵某作案，依法不批捕并持续监督，十五年后真凶落网。**加强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深化落实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对应立不立的监督立案1.7万件、不应立而立的监督撤案4.4万件，对侦查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8.7万件次。加强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等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监督，分别提出纠正意见1.3万件次和8080件次。协同公安部专项清理刑事“挂案”27.8万件。**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5778件，法院审结4713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占71.1%。对刑事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1.1万件，法院采纳率96.6%。经检察机关依法监督，有罪改判无罪79人，无罪改判有罪51人。车某等3人因强奸、故意杀人、伪证案被判刑而持续申诉，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发现原案缺乏关键证据，依法提出抗诉，再审改判无罪；推动继续侦查、抓获真凶，依法提起公诉，做到不错不漏，维护司法公正。

强化民事检察监督。认真贯彻民法典，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生效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1.1万件，法院审结9175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调解及和解撤诉占90.7%。对民事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3.98万件，法院采纳率97.4%。深化虚假诉讼专项监督，督促纠正5728件，起诉虚假

诉讼犯罪734人。一些二手车商“围猎”司法工作人员，提起虚假诉讼，骗取车辆过户，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等地检察机关依法监督纠正101件，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7人。

强化行政检察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行政生效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646件，法院审结387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调解及和解撤诉占76%。对行政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9569件，法院采纳率98.1%。在履行行政诉讼监督职责中依法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提出检察建议3427件。对涉嫌犯罪案件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3238件，对被不起诉人应受行政处罚的提出检察意见14.1万人，推动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

强化执行活动监督。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完善“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最高人民检察院对10省11个监管场所开展跨省交叉巡回检察。依法纠正判处监禁刑罚罪犯未交付执行1.1万人，推动解决收押难、送监难等问题；监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6369人次；督促收监执行社区矫正对象4139人；提出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纠正意见3.1万件，着力提升刑罚执行质效。**加强民事执行全程监督。**对民事执行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5.5万件。部署开展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专项监督，推动恢复执行4082件、执行到位11.8亿元。**加强行政执行监督。**对行政诉讼执行和非诉执行活动违法

情形提出纠正意见1.9万件。

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坚决维护公共利益，聚焦法定领域依法全面履职，立案办理公益诉讼13.6万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12.4万件、民事公益诉讼1.2万件。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8.2万件，行政机关回复整改率96.9%。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7305件，99.8%得到裁判支持。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2025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最高人民检察院积极配合，推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原创性成果法制化。

依法开展检察侦查。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徇私枉法、滥用职权、刑讯逼供等犯罪，依法立案侦查1372人，惩治司法腐败。侦查人员张某等人与某公司法定代表人串通，利用刑事手段打击另一公司，宁夏检察机关以涉嫌徇私枉法罪依法查处，并监督撤销原案。对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确需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依法立案侦查69人。

保障律师依法执业。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解释，依法保障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辩护人的选择权和辩护人的会见权。联合司法部制定依法保障律师阅卷权利工作规定，健全线上、现场、异地阅卷机制。会同司法部、全国律协发布典型案例，督促纠正阻碍律师执业权利问题704件。推进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五、强化接受监督意识，确保检察权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加强对检察权运行的制约监督，规范权力运行，保障严格依法履职、公正司法。

积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刑罚执行监督工作，认真落实审议意见。邀请全国人大代表视察检察工作、参与检察活动 1625 人次，走访全国人大代表 2257 名。对全国人大代表在大会期间提出的 213 件书面建议，审议报告、视察调研时提出的 4011 条意见建议，均认真办理、答复反馈。制定检察机关规范性文件同步备案意见，健全备案审查工作机制。

积极主动接受民主监督。邀请全国政协委员参与调研、检察听证等活动 319 人次。认真办理全国政协提案 76 件。组织特约检察员专题调研检察工作。持续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沟通联系，充分听取意见，切实改进工作。

依法接受执法司法履职制约。对侦查机关提请复议复核的不捕不诉案件，依法重新审查，改变原决定 159 人。对法院宣告无罪的公诉案件，逐案认真复查，加强反向审视。

深化和规范检务公开。制定检务公开工作意见，推进“阳光检察”。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履职办案 15.7 万件次。对拟不捕不诉、申诉复查等案件，举行检察听证 16.4 万件次。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16 场，发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白皮书，组织全国检察机关举行检察开

放日7509场，接受社会监督。

六、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切实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

强化自身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更好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使命。

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全员政治轮训，做到深学之、笃信之、践行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向党中央请示报告重大事项28件。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强化政治督察，统筹抓党建带队建促业务。深入推进文化润检、文化强检，凝聚求真务实、担当实干的精神力量。17名检察人员获评全国先进工作者，重庆检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团队代表荣获“时代楷模”称号。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检。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推进纪律教育、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对10个省级检察院党组开展巡视，从严抓实整改提升。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核查问责检察人员142人。坚决支持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执法，424名检察人员因利用检察权违纪违法被查处，同比下降7.6%，其中追究刑事责任71人。

强化专业素质能力建设。常态化开展教育培训、岗位练兵，引导检察人员做实“三个善于”，最高人民检察院直接培训1.8万人次。开展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强化公诉能力建设。加强办案指导，制定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14

件，发布指导性案例28件、典型案例457件。会同教育部制定检校合作意见，组织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授课210次，邀请法学名师进检察讲学520次。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开展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专项督察，推动构建全链条责任体系。强化领导干部办案责任，各级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直接办案54.3万件，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1.3万人次。完善检察官遴选委员会、惩戒委员会设置和运行机制。理顺跨省铁路运输检察院业务管理关系，优化刑事执行派出检察院布局。完善对海事审判工作法律监督机制。

提升检察管理科学化水平。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深化“一取消三不再”措施，一体抓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常态化开展办案质效分析研判，对捕后不诉、抗诉后未采纳等案件组织质量评查，推动做实“每案必检”。全国检察机关办理案件审结率同比上升2.3个百分点，一年以上未结案件同比下降96.9%，判决无罪、撤回起诉人数同比下降13.6%，办案质效稳步提升。

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组织4期600名基层检察院检察长集中研修。开展全国基层检察院跨区域结对共建。加强检察对口援助，指导互派738名干部实践锻炼。组织业务骨干到西藏、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检察机关巡讲支教，培训2.4万人次。

深入推进数字检察建设。有序实施数字检察规划，加强检

察智能化建设，试点应用刑事全流程辅助办案、数智案管等系统，基本完成法治信息化工程建设。建立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平台，上线监督模型837个，发现线索35.02万件，监督成案16.9万件，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各位代表，2025年“十四五”圆满收官，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十四五”时期，党中央高度重视检察工作，制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引领人民检察事业稳步向前。检察工作取得的发展进步，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也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国务院大力支持、全国政协民主监督，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配合与制约，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热忱关心，地方各级党政机关、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和社会各界支持帮助的结果。我谨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清醒认识到，与党和人民要求相比，检察工作仍有不小差距。**一是**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仍需进一步加强，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检察工作需持续深化。**二是**着眼大局、把握大势能力尚待提升，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效性还有欠缺。**三是**法律监督精准度、力度和深度有待强化，高质效履职办案还需久久为功。**四是**检察队伍专业素质能力仍有差距，便民利民举措还需完善，基层基础建设还有短板。**五是**落实和完善司法

责任制还不够到位，作风建设、检察管理还有薄弱环节，检察人员违纪违法问题仍有发生。我们将采取有力举措，切实加以解决。

2026年工作安排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全国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6—2030年）》，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履行好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第一，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持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检察机关落实机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认真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坚定法治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第二，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把捍卫政治安全摆在首位，严惩危

害国家安全犯罪。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严惩严重暴力、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推动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建设。依法推动网络生态治理。开展集中化解信访问题专项行动。深化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做好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加强生态环境、涉农、海事、涉外检察工作。

第三，深化做实检察为民。依法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危害生产安全犯罪，加强家事、社保、医疗、就业、消费等民生领域司法保护。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强化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权益保障。加强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依法维护英雄烈士、军人军属、军队文职人员、退役军人等权益。加强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归侨侨眷合法权益保障。规范开展支持起诉工作。

第四，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刑事、民事、行政检察基本职能建设，提高法律监督精准度、力度和深度。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法律监督。强化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依法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健全检察环节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完善检察办案质效评价标准，构建高质效办案制度机制体系。完善检察权运行内外部制约监督机制。

第五，加强公益诉讼。全力配合推进检察公益诉讼法立法进程，组织修订相关司法解释，完善配套机制。加强公益诉讼法定

领域办案工作，持续提升精准性、规范性，充分彰显制度价值。

第六，持续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健全全面从严治检体系，全面加强检察机关党的政治建设、业务建设、纪律作风建设。加强检察教育培训工作。持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检察官逐级遴选制度，落实司法责任追究制度。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强化数字检察建设。

各位代表，新时代新征程，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落实本次会议要求，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助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努力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贡献！

有关案例和用语说明

1. 缅北白家、明家、魏家、刘家犯罪集团案（见报告第3页）

多年来，缅甸果敢地区以白所成、明学昌、魏怀仁、刘正祥为首的“四大家族”犯罪集团武装庇护电诈，伙同“金主”有组织地实施主要针对中国公民的犯罪，严重侵害中国公民生命财产安全。最高检、公安部联合督办“四大家族”犯罪集团案。检察机关依法以涉嫌诈骗罪、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开设赌场罪、非法拘禁罪等分别对“四大家族”犯罪集团成员285人提起公诉。2025年11月、12月，明家、白家犯罪集团案已判决，其中16人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7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16人被判处无期徒刑。

2. 林某等人网络“开盒”案（见报告第4页）

2023年至2025年，林某等5人通过网络非法获取大量公民个人信息，搭建网络数据库出售牟利；还利用通讯软件设立群组，在群组内散布他人隐私、肆意谩骂侮辱。2025年10月，北京检察机关依法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对林某等5人提起公诉。

3. 石某司法救助案（见报告第4页）

1995年10月，安徽村民石某在黑龙江发生交通事故，导

致高位截瘫。2022年6月，石某向法院诉请事故责任方赔偿损失，因超过二十年诉讼时效被驳回。2025年，最高检收到石某监督申请，审查认为法院驳回并无不当，并查明其卧床三十余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同年11月，最高检领导到石某所在地接访下访，指导黑龙江、安徽检察机关协同当地党委、政府、法院等开展司法救助和社会救助，石某重拾生活希望、息诉罢访。

4. 王某正当防卫案（见报告第4页）

刘某深夜携带螺丝刀撬窗潜入王某家中行窃。王某及其妻子发现后，拨打电话报警，并将刘某关在房间内防止其逃跑。后刘某拉拽房门欲强行离开，在与王某缠斗时被刺伤致死。公安机关以王某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提请批准逮捕。2026年1月，广西检察机关审查认定，王某的行为属正当防卫，依法作出不批捕决定。

5. 陈某正当防卫案（见报告第4页）

胡某无证驾驶摩托车将一女子撞倒在地。陈某下班路过时，见胡某有逃逸可能，遂将胡某车钥匙取下交给被撞女子。陈某离开交通事故现场时，遭胡某追打，在反抗中自己受轻伤同时也致胡某肋骨骨折。公安机关以陈某涉嫌故意伤害罪移送审查起诉。2025年10月，浙江检察机关审查认定，陈某的行为属正当防卫，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6. 李传良违法所得没收申请案（见报告第5页）

李传良利用职务便利，以及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便利，单独或伙同他人侵吞、骗取公共财物29亿余元；非法收受他

人财物 4892 万余元；挪用公款 1.1 亿元进行营利活动；擅自使用国有资金注册公司、擅自决定由其实际控制公司承揽工程，违法所得 7325 万余元。2018 年 11 月，李传良逃匿境外，后黑龙江省监委立案调查。经黑龙江检察机关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并出庭支持申请，2025 年 9 月，法院裁定没收 14 亿余元资金、1021 处房产等涉案财产。

7. 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见报告第 6 页）

2025 年，最高检积极参与党中央部署的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组织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明确依法监督纠正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强化涉企刑事案件强制措施监督等 11 项重点任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最高检、各省级检察院督办 505 件重点案件；全国检察机关依法办理专项监督案件 1.99 万件，纠正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 217 件，监督侦查机关撤案 2471 件，决定不起诉 3539 人，变更人身强制措施 825 人，监督解除、返还违法查封、扣押、冻结财物 26.3 亿元。

8. 某地侦查机关违规办案检察监督案（见报告第 6 页）

某地侦查人员伪造举报线索，对外省某公司人员以涉嫌犯罪立案侦查，违法跨省对涉案人员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并扣押、冻结财物 1 亿余元。最高检、公安部实地督导，查明该案存在实体定性错误、违规异地执法等问题。2025 年 10 月，最高检指导地方检察机关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监督侦查机关解除、返还违法扣押、冻结财物。

9. 某公司离职人员为境外非法提供商业秘密案（见报告第6页）

2022年10月，某半导体公司原工程师张某离职后，违反保密义务，在明知咨询方包括境外机构的情况下，通过访谈等方式提供原公司生产工艺相关信息等重要商业秘密。2024年12月，浙江检察机关依法以涉嫌为境外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对张某提起公诉。2025年5月，法院判处张某有期徒刑。

10. 社保、医保领域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见报告第9页）

2025年，最高检持续强化社保、医保领域检察监督，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社保领域利用虚假诉讼、虚假劳动仲裁欺诈骗取社保基金典型案例；联合国家医保局等8部门开展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依法惩治社保、医保领域欺诈骗保违法犯罪。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相关犯罪5256人，涉案金额38.1亿元；监督纠正虚假诉讼573件，挽回损失2770万余元。

11. 积极参与治理欠薪工作（见报告第9页）

最高检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大欠薪整治力度的决策部署，组织全国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全力做好治理欠薪工作。2025年，检察机关持续加大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惩治力度，依法起诉1190人。对权益受损但提起民事诉讼确有困难的农民工，支持提起讨薪诉讼2.8万件，保障农民工依法享有诉权、有效行使诉权。依法履行行政检察职能，督促法院、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推动解决欠薪问题。通过综合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共计追索欠薪13.5亿元。

12. 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公益诉讼案（见报告第9页）

2025年3月，上海检察机关受理监督线索，调查发现某些快递物流平台实行“延误就罚款”、“投诉即扣费”等算法。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立案，制发检察建议，并协同主管部门、工会推动总部企业与快递职工代表开展协商，督促优化平台算法，签订劳动规则协议，惠及行业劳动者。

13. 附条件不起诉（见报告第10页）

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对于未成年人涉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或侵犯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检察机关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设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考验期，对其进行监督考察。对考验期内没有实施新的犯罪、发现漏罪或者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考验期满，检察机关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如有上述情形，应当撤销附条件不起诉决定，提起公诉。2025年，全国检察机关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共16008人。经监督考察，依法对6676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对196人提起公诉，其他人仍在考验期内。

14. 某监护人损害失能老人利益检察监督案（见报告第10页）

老人刘某离异，其子早逝，与儿媳董某、孙女等人共同居住在刘某名下房屋。刘某曾立遗嘱，该房产由其孙女继承。2022年8月，刘某被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刘某两位姐妹作为监护人，将该房产出售给杨某。杨某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合同有效，法院一审、二审均予支持。董某等人不服，

申请再审被驳回，遂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北京检察机关调查发现，大量售房款并未用于对刘某的看护和治疗等，监护人出售房产的行为损害刘某合法权益，违反民法典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及公序良俗原则的相关规定，处分房产行为应当认定无效。2025年1月，检察机关依法提出抗诉。同年5月，法院再审撤销原判，驳回杨某全部诉讼请求。

15. 赵某涉嫌抢劫不捕案（见报告第12页）

2009年8月，胡某、徐某母女在自家批发部被抢劫杀害。公安机关认为赵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对其提请批准逮捕。甘肃检察机关审查发现，赵某有罪供述存在明显矛盾，且现场两处血迹非赵某和两名被害人所留。检察机关依法作出不批捕决定并持续监督，督促公安机关补充侦查。2024年12月，现场遗留血迹与彭某血样DNA比中，公安机关将彭某及同案犯张某抓获归案。2025年7月，检察机关依法以涉嫌抢劫罪对彭某、张某提起公诉。2026年2月，法院判处2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16. 车某等3人涉嫌犯罪抗诉改判无罪案（见报告第12页）

2000年1月，某未成年女生被强奸杀害，后车某等人被抓获到案。2004年6月，法院以强奸罪、故意杀人罪判处车某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判处李某无期徒刑；以伪证罪判处谢某有期徒刑二年。此后车某等3人持续申诉，并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最高检开展调查核实，公安机关对被害人衣物及现场提取的可疑内裤进行鉴定，检测出同一男性DNA，排除来源于车某等人。2024年6月，最高检依法提出抗诉。同时，推动公安机关继续侦查，经DNA比对抓获真凶熊某。2025年9月，

经最高检核准追诉，地方检察机关依法以涉嫌强奸罪、故意杀人罪对熊某提起公诉。同月，法院再审改判车某等3人无罪。

17. 涉二手车虚假诉讼监督案（见报告第13页）

一些不法车商低价收购已被抵押车辆、企业闲置车辆等二手车，通过“围猎”司法工作人员，提起虚假诉讼，避开车主擅自过户车辆，牟取非法利益。最高检组织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等地检察机关已查实非法过户车辆4720台，监督纠正虚假诉讼101件，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7人，督促侦查机关以涉嫌虚假诉讼罪立案侦查16人。

18. 张某等人徇私枉法案（见报告第14页）

侦查人员张某等人与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串通，利用刑事手段打击外省某公司。陈某指使他人伪造证据，向侦查机关报假案。后张某伙同侦查人员段某、高某，对外省某公司以涉嫌侵犯著作权罪立案侦查，违法跨省抓捕该公司高管等12人。宁夏检察机关以涉嫌徇私枉法罪分别对4名涉案人员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并监督撤销原案。2025年7月，法院分别判处陈某、段某、高某3人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至一年。张某还涉嫌受贿犯罪，同年12月，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

19. 重庆检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团队代表（见报告第16页）

重庆检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团队主要从事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等工作。自2004年成立以来，该团队由1个“莎姐”青少年维权岗拓展到45个维权岗，成

员发展到 500 余人，梅玫、龚珊、唐焕然、吴波、李非白、孙文静、王莉等 7 名同志是其中的优秀代表。他们长期坚守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一线，依法办理每一个涉未成年人案件，联动开展矫治帮扶、综合救助、普法宣传等工作，用法守护未成年人成长之路，用爱诠释社会温度。2025 年 8 月，中央宣传部授予他们“时代楷模”称号，褒扬其为“德法相伴、倾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典范”。

20. “三个善于”（见报告第 16 页）

最高检提出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作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要求全国检察机关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

21. “一取消三不再”（见报告第 17 页）

2024 年 10 月，最高检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部署要求，在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一体抓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基础上，取消一切对各级检察机关特别是基层检察机关的不必要、不恰当、不合理考核，不再执行检察业务评价指标体系，不再设置各类通报值等评价指标，不再对各地业务数据进行排名通报。

有关数据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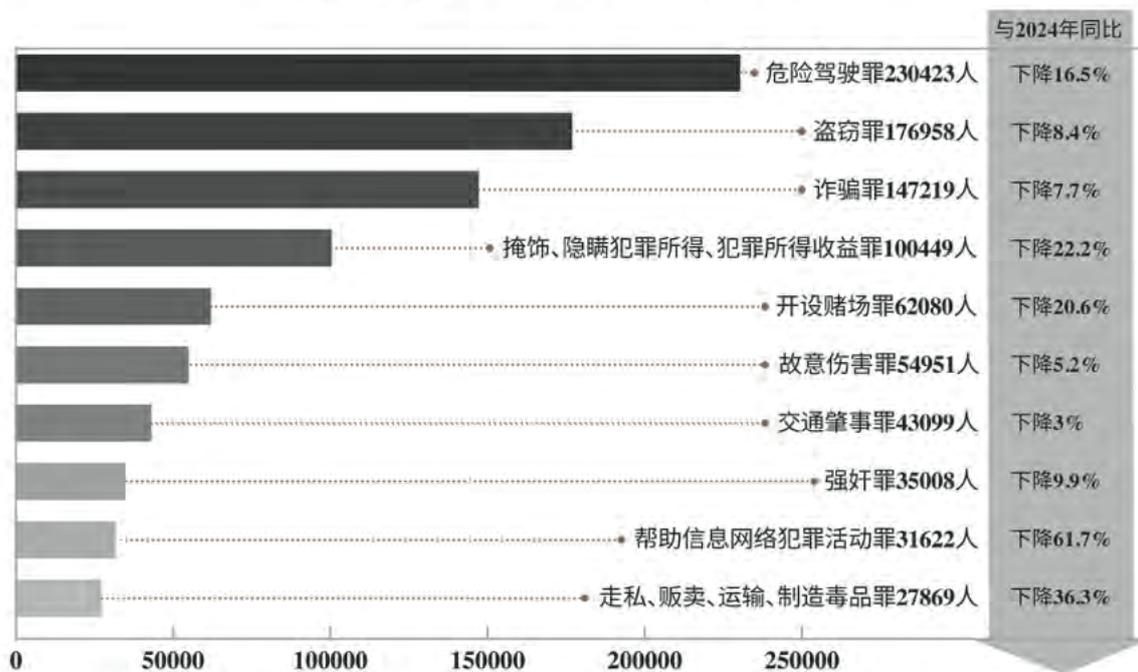
图一 检察机关办理案件情况



图二 批捕、起诉犯罪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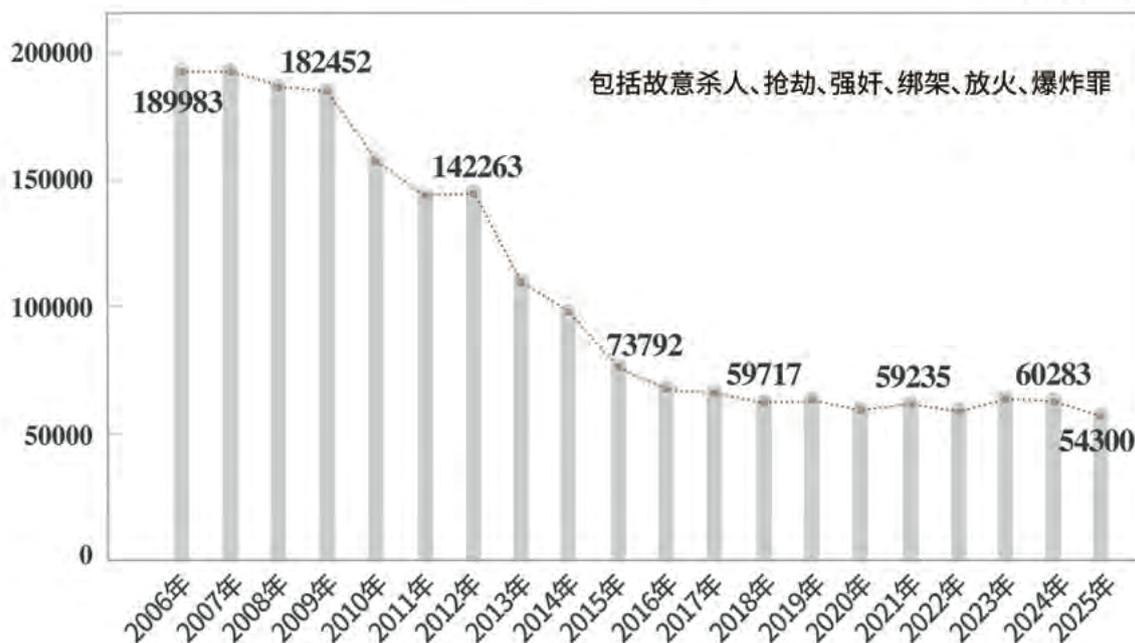


图三 起诉刑事犯罪前十的罪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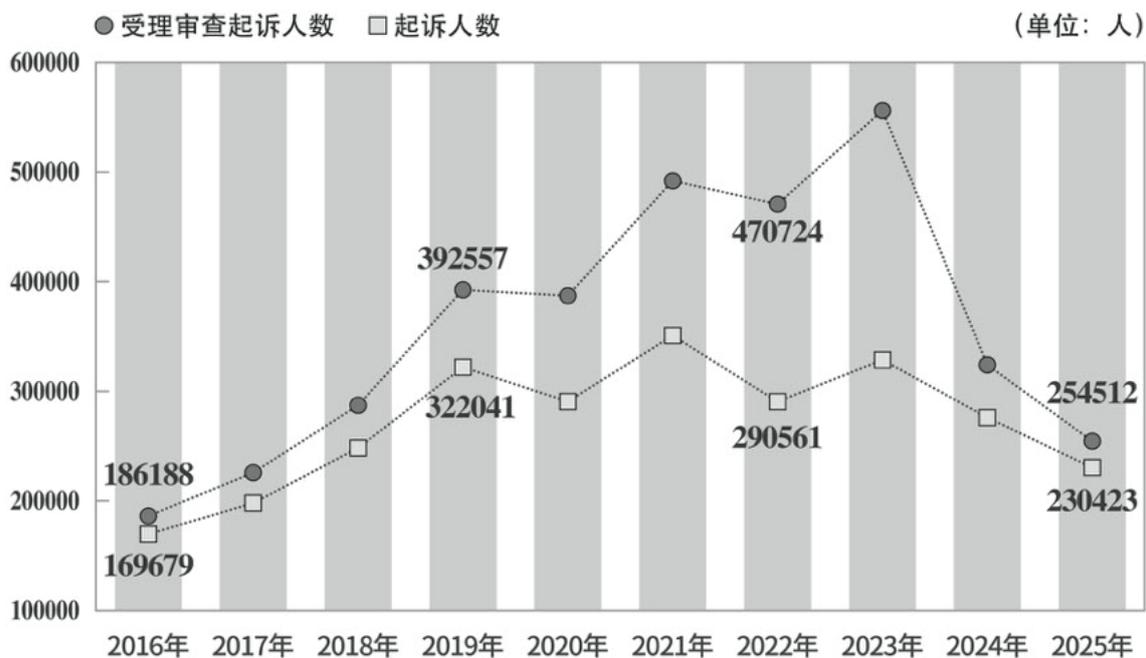


图四 起诉严重暴力犯罪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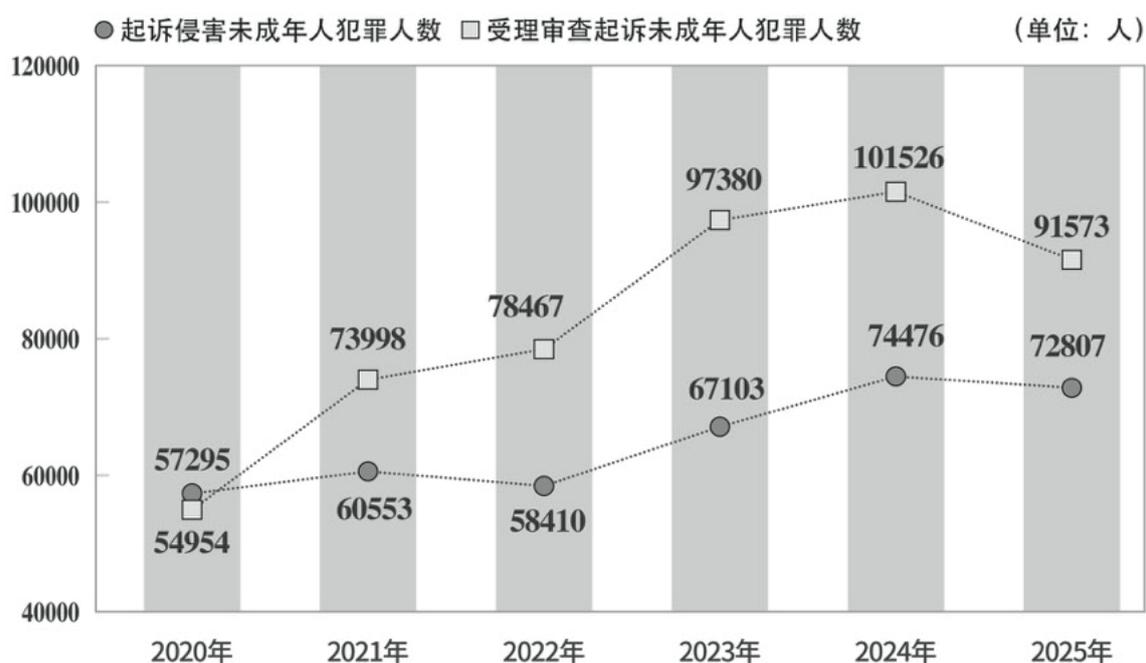
(单位：人)



图五 受理审查起诉、起诉危险驾驶犯罪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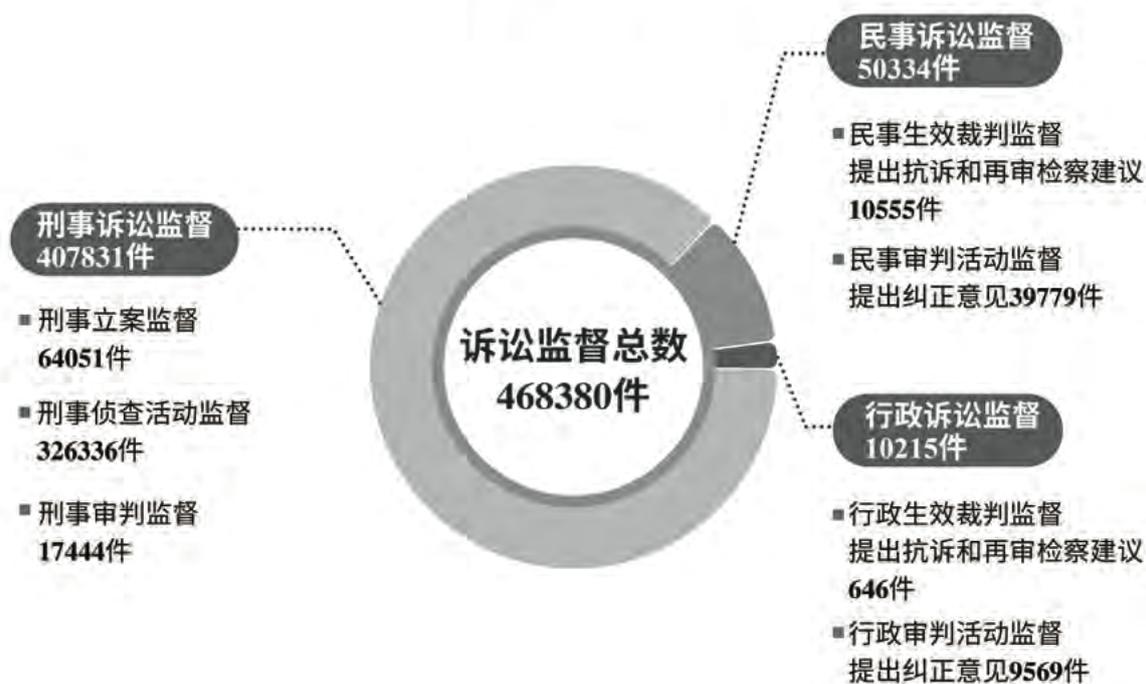
图六 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和未成年人犯罪变化情况



图七 不批捕、不起诉人数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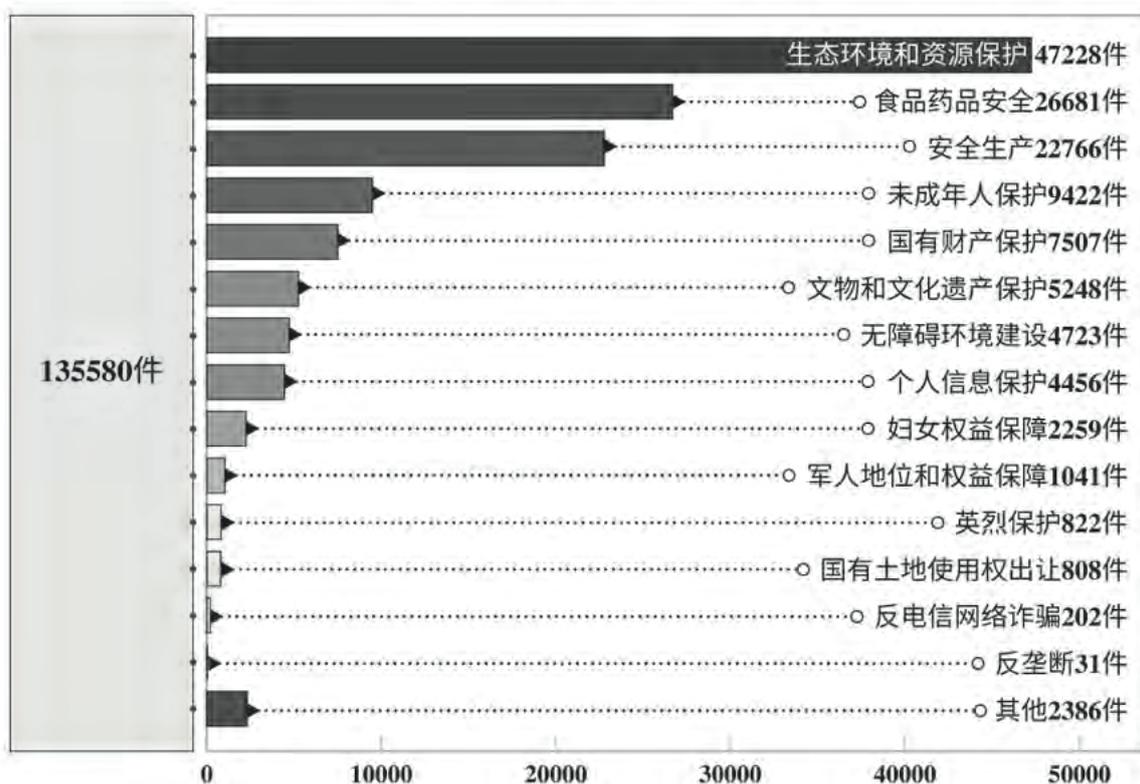
图八 诉讼监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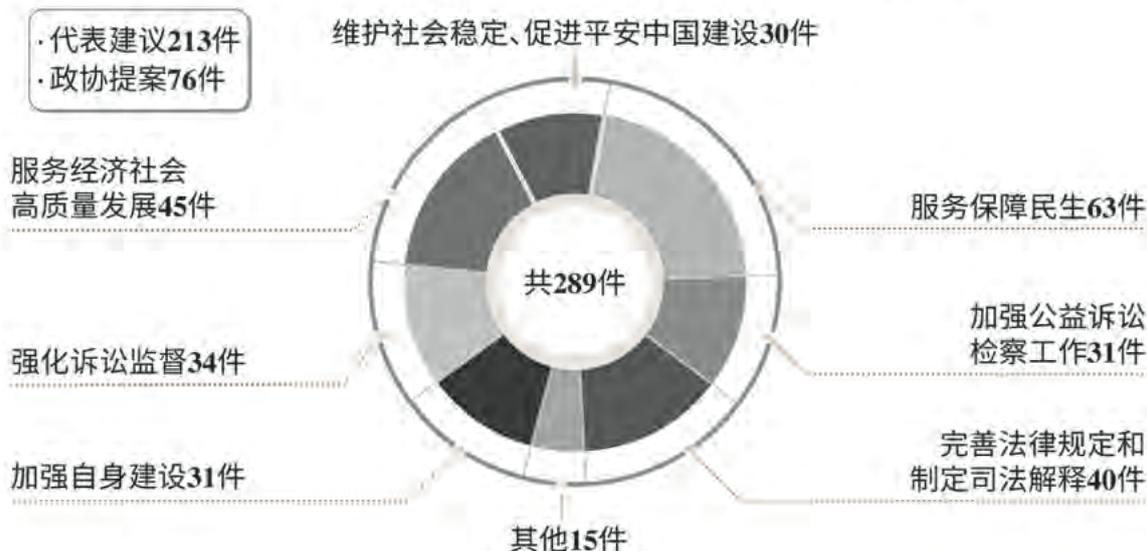
图九 执行活动监督情况



图十 公益诉讼各领域案件办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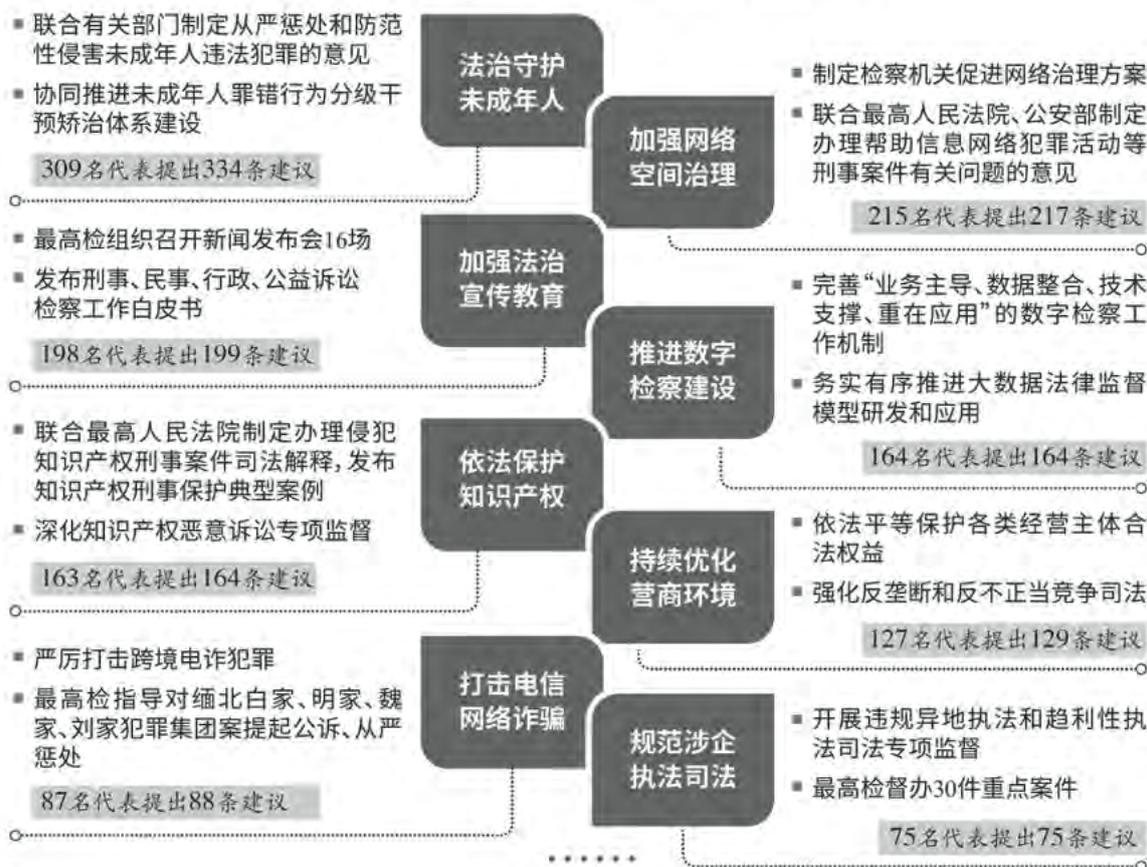


图十一 全国“两会”期间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图十二 全国人大代表日常建议落实情况

(2182名全国人大代表共提出日常建议4011条)



附件三

2025年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

单独或者联合制发司法解释文件 6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施行时间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袭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5年1月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5年4月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黑土地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5年5月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保障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选择辩护人权利有关问题的批复	2025年6月
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5年8月
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下级人民检察院对上级人民检察院不批准不起诉等决定能否提请复议的批复》的决定	2025年9月

单独或者联合制发司法解释性质文件 8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施行时间
1	人民检察院信访工作规定	2025 年 2 月
2	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规定（试行）	2025 年 3 月
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规范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适用和监督的规定	2025 年 6 月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2025 年 7 月
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	2025 年 7 月
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健全对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份审查工作机制的意见	2025 年 8 月
7	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依法保障律师阅卷权利工作规定	2025 年 11 月
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强制措施与责令候查措施衔接工作的规定	2025 年 11 月

附件四

2025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性案例

(共6批28件)

案例主题	案例名称	发布时间
第五十五批 指导性案例 证券犯罪主题	检例第219号：甲皮业有限公司、周某某等欺诈发行债券 马某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案	2025年1月
	检例第220号：吴某某等人违规披露重要信息案	
	检例第221号：蒋某某内幕交易案	
	检例第222号：赵某某等人操纵证券市场案	
第五十六批 指导性案例 民事生效裁判 监督主题	检例第223号：某农村商业银行公司与张某贻、曹某环、邢某梅民间借贷纠纷抗诉案	2025年1月
	检例第224号：某建设公司与黄某平、张某标民间借贷纠纷抗诉案	
	检例第225号：冯某慧与李某赠与合同纠纷抗诉案	
	检例第226号：袁某松与文某强、某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抗诉案	
	检例第227号：杨某与成都某医美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抗诉案	
第五十七批 指导性案例 文物和文化 遗产保护主题	检例第228号：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检察机关督促保护秦直道遗址公益诉讼案	2025年2月
	检例第229号：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宏觉寺行政公益诉讼案	
	检例第230号：山西省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云冈石窟行政公益诉讼案	

	检例第 231 号：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事检察院督促保护禄米仓行政公益诉讼案	
	检例第 232 号：张某方、李某香故意损毁文物案	
第五十八批 指导性案例 行政生效裁判 监督主题	检例第 233 号：曹某等诉河南省某市某区人民政府某街道办事处行政奖励诉讼监督案	2025 年 3 月
	检例第 234 号：甲村村民小组诉湖南省某县人民政府、某市人民政府山林权属行政裁决及行政复议诉讼监督案	
	检例第 235 号：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不服甲公司诉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诉讼监督案	
	检例第 236 号：邹某某诉四川省某市人社局行政确认诉讼监督案	
	检例第 237 号：钱某诉上海市某区某村委会不履行法定职责诉讼监督案	
第五十九批 指导性案例 立案和侦查 活动监督主题	检例第 238 号：王某甲诽谤立案监督案	2025 年 12 月
	检例第 239 号：钟某某盗窃立案监督案	
	检例第 240 号：徐某某等人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立案监督案	
	检例第 241 号：黄某某等人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侦查活动监督案	
	检例第 242 号：沈某某危险驾驶侦查监督案	
	检例第 243 号：李某某等三人诬告陷害、敲诈勒索侦查监督案	
第六十批 指导性案例 刑罚执行监督 主题	检例第 244 号：徐某某缓刑考验期计算监督案	2025 年 12 月
	检例第 245 号：陈某减刑监督案	
	检例第 246 号：王某某减刑监督案	



代表委员检察印迹

代表委员请关注



检察号代表委员直通车

为您服务小助手